

证券代码：872763

证券简称：沪港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苏亮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844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9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《2018 年度报告》及摘要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《2019 年度报告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 2018 年度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,844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何年生、邵潇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沪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0 日